

湖北理工学院文件

湖理工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湖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湖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附件：

湖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有工学、理学、文学、艺术学、医学、教育学、经济学和管理学。可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授予权专业。

第二章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思想作风端正，在籍学习期间达到下列学术水平和要求，可授予普通学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专业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
2.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毕业当年未能按期获得毕业证书；
- 2、留级或跟班试读毕业；

3、在校期间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又不符合第五条之规定；

4、在校期间受到刑事处罚；

5、在校期间有五门及以上专业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专升本学生为三门及以上专业必修课考核不及格）；

6、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

第五条 在校期间因学习行为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但认识态度好，确有良好表现，能正常毕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考虑授予学士学位：

1、受到记过处分，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在75分及以上，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在85分及以上；

2、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在75分及以上且在处分后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3、处分后在省教育厅或教育部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评审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1、学生毕业时，填写《湖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各教学学院根据上述条款将已交申请表的学生历年课程的考核成绩、毕业论文及毕业实习成绩等，分别汇总造具名册，并填写《湖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申请汇总名册》、《湖北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

2、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教学院分会按照条件严格审查，分会主任委员在申请表、统计表和汇总名册上签字后，加盖公章，申请表一式一份、统计表和汇总名册一式三份，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3、统计表中不授予学位原因栏，属受处分原因的要填写处分原因、类别、处分文件下达日期；属成绩原因的要填写不及格课程、补考结果；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三章 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对象，为在学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各类应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函授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脱产教育等形式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同时符合下列相应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生平均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参加规定的学位课程（一门外语、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考试，成绩合格；

3、外语考试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在本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达到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者，可免于英语考试。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其他语种相应等级考试，成绩合格；

4、学位课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教学计划与继续教育学院商定。学位课程考试与相关教学活动同步进行，合格标准为：一次通过且成绩达到 80 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2、学习期间受到刑事处罚；

3、学习期间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专科起点的本科毕业生有二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评审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1、学生毕业时，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

2、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受理申请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推荐名单和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学位申请者在学习期间的教学计划、学业成绩（含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成绩及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毕业鉴定、毕业证书、学位申请表等；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名单和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名单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往届成人本科毕业生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存在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修改权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